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社语函〔2021〕73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高校：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（以下简称智库）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为重点，以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为导向，明确智库评价标准，健全智库评价机制，改善智库发展生态，为服务“两个确保”“十大战略”，推动我省“奋勇争先、更加出彩”，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备案对象

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。

三、备案内容

1. 2021年度高校新型智库的代表性成果，主要包括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，受委托为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编制规划、撰写咨询报告，举办全国高层次论坛等情况。

2. 智库专兼职人员情况；智库投入经费情况；智库具备独立办公用房（资料室、数据库、案例库）等情况。

3. 智库依托高校的政策保障、智库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。

四、备案要求

1. 各智库要按照《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对照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建设。无独立办公用房、无专职人员、无固定建设经费的智库不进行备案。

2. 未备案的智库不参与下年度的智库评估和智库项目申报工作。

3. 通过备案的智库，每半年须为《资政报告》供稿两篇，供稿质量将作为下年度各智库项目申报名额的主要依据。

4. 各智库依托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对填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保证信息真实准确。在备案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管理，严格审

核，按照通知要求于2021年11月26日前，将新型智库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附件表格一式三份（加盖公章），附件表格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，用 EMS 集中寄送省教育厅社语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heke803@163.com。

2. 寄送地点：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03

联系人：南大伟 张 娇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55

附件：1. 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智库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情况汇总表

2. 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智库服务经济社会情况汇总表

3. 河南省高校智库研究人员汇总表

4. 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情况统计表

2021年11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智库省部级 及以上领导批示情况汇总表

智库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执笔人	呈送渠道	批示情况

附件 2

2021 年度河南省高校智库服务经济社会情况 汇 总 表

智库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名称	服务经济社会情况

备注：名称填报主要包括横向项目、委托为各级政府做发展规划情况、为大型企业做咨询情况等。

附件 3

河南省高校智库研究人员汇总表

智库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研究人员姓名	研究人员类型（专职/兼职）	职称/职务

附件 4

河南省高校智库建设情况统计表

智库名称：

依托单位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投入经费总数（万元/年）	收入总数（万元/年）	办公场地（m ² ）

